
西安交通大学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【文号】西交科〔2016〕81号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研项目信息公开行为，进一步完善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，拓展科技评价渠道，促进我校科技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是指学校相关部门依照本办法，向全校公开科技项目立项、资金管理、验收情况等信息，落实民主知情权、民主参与权、民主监督权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除军工涉密项目之外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。

第四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应遵循合法、真实和公正的原则，不得侵犯商业秘密、国家秘密，不得损害学校利益，不得违反党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纪律。

第五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主要研究人员及项目合作单位情况；
- （二）项目预算及重大预算调整情况；
- （三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（重点是劳务费、间接费用、外拨资金等）；
- （四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情况；
- （五）项目研究成果情况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公开事项。

第六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采用集中公开和定期公开相结合的方式，法律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可选择使用下列公开形式：

- （一）通过学院、学校文件公开；
- （二）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（OA）系统公开；
- （三）通过科研院、社科处网站公开；
- （四）通过举办情况通报会等会议形式公开；

（五）通过其他便于知悉的方式公开。

第八条 科研院（自然科学项目）和社科处（人文社科项目）负责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和异议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、社科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